

关于[太安路地区]法定图则 07-01 等地块 规划调整的通告

依据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，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，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罗湖管理局 2020 年第 10 次局长办公会议审批通过[太安路地区]法定图则 07-01、07-09、07-10 地块局部调整，现予以公布：

申请修改用地示意

申请修改用地范围（调整前）



申请修改用地范围（调整后）

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（调整前）

地块编号	用地性质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m ²)	容积率	绿地率	配套设施项目名称	备注
07-01	R6	配套设施用地	12046	0.6	30%	小学 (30个班)	现状保留
07-09	R6	配套设施用地	8300	0.7	30%	小学 (18个班)、垃圾收集站	依据政府批件
07-10	R31	商住混合用地	38095	5.9	30%	肉菜市场	依据政府批件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（调整后）

地块编号	用地性质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m ²)	容积率	配套设施项目名称	备注
07-01	G1C5	教育设施用地	21608.43	—	小学 (50个班)、垃圾收集站	依据政府批件
07-10	R2+C1	二类居住用地+ 商业用地	36832.57	5.9	肉菜市场	依据政府批件

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
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罗湖管理局
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